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30號

聲請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昇合升建材有限公司、林瑋辰、徐瑋延
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補正提示日為何？相對人林瑋辰已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因
案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，所陳報之提示日無從
對相對人提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